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7）《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03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03 室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52088895

邮箱：15011420128@163.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